

香港推出公司迁册制度

关注要点

- 香港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推行“**向内迁册**”制度，容许在其他地方成立为法团的公司无需经过法院或清盘程序即可将其注册地点迁往香港，同时保留**其在法律上的法人团体身分**。
- 尽管制度存有资格要求，但**并无施加经济实质要求**，因此制度可惠及任何规模的海外公司。
- 主要资格要求：**
 - 海外公司的公司类别必须与《公司条例》下的**四种指明公司类别**（如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和公众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大致相同。
 - 原注册地法律**允许公司向外迁册**。
- 一般而言，经迁册的公司需**遵守香港法律**，与本地成立公司等同。香港法律并不允许在香港注册成立或迁册至香港的公司迁往香港以外的地方。
- 某些**受规管的金融机构**（例如认可机构和保险人）在申请迁册之前，必须先获得香港银行业或保险业监管机构的批准。

背景

香港于 2021 年首次实施海外基金迁册来港制度。在此经验的基础上，香港于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就允许海外公司在保留其法律身份的情况下将其注册地迁移至香港（称为“向内迁册”）的建议展开咨询。相关法例草案于 2024 年 12 月刊宪，并在立法过程中进行了修订。该法例现已正式通过。新制度的法律条文将主要载于《公司条例》新增的第 17A 部，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生效，并通过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司注册处**）开始接受迁册申请。公司注册处已就相关流程的实施发布《**公司迁册指引**》。

制度出台的理由

在香港经营业务或上市的海外公司可考虑将注册地迁至香港，以减轻注册地和香港双重监管下的合规负担和成本。以亚太区为业务重心的公司，也可能希望其注册地与主要业务活动所在地保持一致。此外，考虑到世界各地围绕最低税务和经济实质的相关倡议，维系离岸注册的传统优惠正呈现消退之势，预计新制度将成为具吸引力的选项。

资格要求

海外公司若有意迁册至香港，需要评估其是否符合新制度下的资格要求。主要资格要求（以及须向公司注册处提交的部分主要证明文件¹）包括以下各项：

	主要资格要求	主要证明文件	备注
公司类别	公司原有的组织形式与《公司条例》下可注册成立的四种公司类别之一相同或大致相同： (a)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b)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c) 有股本的私人无限公司；以及 (d) 有股本的公众无限公司。	在迁册申请表中作出确认，并提交法律意见书（由原注册地执业律师出具，并须在申请日期前 35 天内出具），以表明符合此要求。	新制度将不适用于与这四种类别均不相类似的公司类型（如无股本的担保有限公司）。

¹有关需提交文件的更多详情，请参阅《公司条例》附表 6A 至 6C。

原注册地	申请人在申请日期时成立或注册地的司法管辖区（原注册地）： (a) 具有允许公司取消注册以迁册至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制度（即向外迁册）；且 (b) 并不禁止公司迁册至其他司法管辖区。 组织章程文件亦不得禁止迁册。	在迁册申请表中作出确认，并提交法律意见书，以表明符合此要求。	作为参照，开曼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均有向外迁册制度；百慕大允许公司向外迁册至“指定司法管辖区”（目前香港不在此列）或（经公司申请后）财政部长批准的司法管辖区作。² 申请人必须遵守原注册地关于迁册的要求。视乎个别司法管辖区和行业而定，此类要求可能包括股东批准、债权人通知及/或相关行业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对股东、债权人和交易对手的保障	(a) 公司迁册须根据原注册地法律及组织章程文件的规定，征得股东同意。如果两者均没有规定须获得股东同意，公司须取得股东以至少 75% 的多数票通过的迁册决议。 (b) 公司是真诚地申请迁册，并非意图欺骗其债权人。	董事局申请日期前 35 天内出具的证明（董事证明），表明： (i) 符合(a)项的规定；(ii) 已向所有债权人送达关于拟议迁册的通知；(iii) 任何合同要求的批准均已获得或被豁免。 在迁册申请表中作出确认，并提交法律意见书，表明：(i) 符合(a)项的规定；(ii) 已获得任何在原注册地法律或组织章程文件下规定的迁册所需的许可。 (a)项所述的股东决议的经核证副本。	如公司原注册地的法律或组织章程文件均没有规定须就拟议迁册取得股东同意，公司必须根据《公司条例》的要求，获得至少 75% 的多数票通过的股东决议，该决议可于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通过。 为了出具董事证书，公司应积极地将其拟议迁册的事宜通知其债权人。
时间安排	截至申请日期，公司必须在原注册地已成立或注册至少一个财政年度。	在董事证明中作出确认。 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如适用）有关注册证明书的经核证副本。	
偿付能力	(a) 公司未处于清算状态或面临清盘呈请等。 (b) 公司有能力偿付其在申请迁册日期后 12 个月内到期的债项。	提交法律意见书及董事证明，确认(a)项内容。 提交董事证明，确认董事会对(b)项的意见。 截至申请日期前不超过 12 个月的账目。	除非公司因其他要求（如原注册地法律或证券交易所规则）需编制经审计的报表，否则，账目可以为未经审计账目。

²香港已就将香港列为指定管辖区与百慕大沟通。百慕大当局表示，待香港完成相关立法程序后，便会处理此项安排。在香港被列为指定管辖区之前，百慕大公司仍可申请迁册至香港，唯须获得百慕大财政部长逐一批准。

诚信	(a) 如果筹划中公司可能被用作非法用途或有悖于公众利益，申请必定会被拒绝。 (b) 申请人必须遵守《公司条例》中关于迁册的所有规定。		(b)项内容当中包括《公司条例》对公司名称的要求。 ³
----	---	--	--

法律效力

在公司注册处发出迁册证明书当日（迁册日），申请人：

- 成为《公司条例》下的“经迁册公司”；及
- 除了某些例外情况外⁴，就香港法律而言，被视为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

《公司条例》明确规定，公司迁册并不会产生新的法律实体，且不会影响公司的身份、持续性、合同、财产、权利、特权、义务、法律责任或由公司（或针对公司）展开的任何法律程序。

倘若经迁册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见下文“程序”一节）在原注册地撤销注册，或未能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促使该撤销，公司注册处有能力撤销其迁册（且不影响该公司高级人员或成员的法律責任）。

法律及监管影响

遵从《公司条例》及其他香港法律：《公司条例》中“公司”的定义已扩大至包括经迁册公司。⁵ 因此，一经迁册，经迁册公司将与在本地成立的同类型公司一样，根据《公司条例》享有相同权利及须遵从《公司条例》的相关规定，这包括有资格根据《公司条例》进行不经法院的合并程序。一项通用推定条文进一步规定，除了某些例外情况外（如航空公司），香港法律将适用于经迁册公司，犹如公司为一家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申请人应评估香港法律与其原注册地法律之间的不同之处，例如涉及分派以及财务资料的申报与审计的相关规定。

金融服务业：《银行业条例》及《保险业条例》现予修订，以订明在海外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认可机构的控股公司、获授权保险人及核准货币经纪：

- 自其获公司注册处注册为经迁册公司并在原注册地已撤销注册之时起，将作为在本地成立的实体受到监管；⁶ 及
- 在向公司注册处提交任何迁册申请之前，必须先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核准或（视何者适用而定）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的认可或不反对通知，以预先评估公司能否遵守相关监管规定。⁷

倘若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银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并非认可机构（如在香港以外成立且在香港设有代表办事处的非认可机构银行），不得申请迁册来港，因此举可能导致公众对其是否获准在香港从事银行业务或接受存款产生混淆的风险。

现有合同安排：经修订的《公司条例》规定，公司迁册将不会产生新的法律实体，亦不会影响经迁册公司的合同、财产、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然而，公司需考虑迁册会否触发合同项下的任何同意、通知或其他规定。《公司条例》规定，对于经迁册公司在迁册之前设立的旧有可登记押记，或其在迁册之前取得的资产的原有可登记押记，经迁册公司必须在迁册日后一个月内向公司注册处登记该等押记。⁸

上市公司：倘若有意迁册来港的公司已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应考虑相关上市制度下迁册带来的影响，例如与迁册一事以及采纳符合《公司条例》的章程细则有关的披露义务或批准要求。

³例如，申请人不得提议以与出现于《公司名称索引》内的名称相同的名称注册（除非申请人是根据第 16 部注册的注册非香港公司，且有关名称是其法团名称或经批准名称）。

⁴例如航空公司

⁵《公司条例》中所提述之根据《公司条例》成立为法团的公司或组成及注册的公司，不包括经迁册公司。“非香港公司”及“非香港法人团体”的定义不包括经迁册公司。

⁶此有别于《公司条例》下的处理，根据《公司条例》，经迁册公司将自公司注册处发出迁册证明书当日（即迁册日）起，被视为本地成立为法团的公司。尽管根据《保险业条例》的严格法律立场，规定申请人要在原注册地撤销注册后才成为经迁册公司，但实际上保监局要求申请者自其迁册日起便遵守适用于经迁册保险人的监管规定。

⁷保监局已就此目的刊发指引及订明表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公司迁册的实施计划、针对保险人遵守香港保险人规定的的能力之差距分析及与保单持有人的沟通计划。认可机构向金管局作出的申请应包括成为控权人、行政总裁、候补行政总裁、董事及主管人员的申请以及有关现有香港以外的分行及代表办事处的申请。

⁸然而，根据第 16 部注册的非香港公司在迁册前已向公司注册处登记的押记无需重新登记。

注册非香港公司：如根据《公司条例》第16部注册的非香港公司进行迁册，有关注册将在迁册日停止具有效力。为确保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公司在迁册后可保留其法团名称或经批准名称及其商业登记号码。为确保记录的完整性，《公司条例》规定，注册非香港公司如在迁册前尚未履行交付文件的责任，其在迁册后仍需履行有关责任。

税务影响

税务局已就公司迁册的香港税务影响发出**指引**，当中包括：

- 原则上，香港利得税按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而获得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润征税，而不是以注册地点为基础征税。因此，如果公司在迁册来港之前已在香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迁册将不会免除公司就其在迁册前期间的相关利得税税负。倘若公司在迁册来港之前从未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公司在香港开展业务前的期间不会被征收香港利得税。
- 《税务条例》已予修订（在引入公司迁册制度同日作出修订），为在迁册后在香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的经迁册公司提供税务明确性。主要修订包括：
 - 规定对“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的提述包括“经迁册公司”。预期此规定将允许经迁册公司在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下被视为香港居民；及
 - 就若干过渡性税务事宜及消除双重课税作出规定。尤其是倘经迁册公司因其迁册而就其尚未实现的收入或利润已缴纳了任何性质与香港利得税大致相同的税项（即退出税），并在迁册后须就实际收入或利润缴纳香港利得税，则公司可获得单边税收抵免，以消除双重征税。

公司迁册并不会被征收香港印花税。一经迁册，经迁册公司的证券转让将须缴纳香港印花税。

程序

公司注册处将负责管理申请程序，申请人须向其递交申请表、拟用章程细则及证明文件，并缴交费用⁹。

在公司注册处发出迁册证明书后，公司即成为《公司条例》下的经迁册公司。公司须在迁册日后 120 日内（可经申请而延期）在其原注册地撤销注册并向公司注册处提交撤销注册证明。

公司应协调香港与原注册地的迁册程序，以求将公司在两地同时注册并因此受限于两种制度的时间缩至最短。尤其是，公司应与两地司法管辖区的相关监管机构进行事先沟通。

公司注册处一般会在收妥一切所需资料后的两个星期内审批申请。

经迁册公司必须在迁册日后的 15 日内，向公司注册处交付董事书面同意书（表示同意担任其董事）并提交申报表。

总结

公司迁册制度将为境外公司提供更简便的迁册来港途径，尤其是在部分离岸司法管辖区的合规成本不断上升的背景下，此举措备受欢迎。迁册来港公司亦将会受惠于香港在企业管治、税务、法治及专业服务方面的优势。如贵公司拟进行公司迁册，贵公司应获取法律及税务意见，以了解相关影响并确保迁册程序将会顺利进行。我们很乐意为您提供相关建议和协助。

联系人



余嘉宝

资深合伙人

T: +852 2901 7207

E: benita.yu@slaughterandmay.com



钟慕贞

合伙人

T: +852 2901 7268

E: lisa.chung@slaughterandmay.com

⁹目前，存放文件费用及登记费总共为港币 6,725 元（如以印本形式存放）或港币 6,050 元（如以电子形式存放），以供参考。